

# 調查報告

壹、案由：教育部函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教授兼任應用科技學院色彩與照明科技研究所所長黃忠偉任職期間，兼任集能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有關教育部函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教授兼任應用科技學院色彩與照明科技研究所所長黃忠偉任職期間，兼任集能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能公司)董事，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乙案，經向臺北市政府調取相關資料詳予審閱、函請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就案情所涉相關事實予以查復，並通知黃忠偉教授於民國(下同)105年3月25日到院接受詢問，業已調查竣事。茲列述調查意見如下：

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教授黃忠偉兼任該校應用科技學院色彩與照明科技研究所所長職務期間，自100年8月1日起至104年3月10日擔任集能公司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事證明確，核有違失。

(一)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此為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本文所明定，本條項規定旨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復按同法第24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以及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故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倘兼

任學校行政職務，即與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服務於公營事業機關之人員般，須同受上開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有關禁止經營商業規範之拘束，合先敘明。

(二)公務員懲戒法於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並自105年5月2日施行，修正前該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修正後該法第2條則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關「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要件，參照該條立法理由說明，係以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是否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為判斷標準。新法既明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須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時，始得予以懲戒，顯較修正前之規定限縮。依實體規定從舊從輕之法律適用原則，並參照修正後該法第77條第2款「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之規範意旨，本案關於懲戒事由之認定應適用新法。

(三)查黃忠偉係自80年2月1日起擔任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並自100年8月1日起兼任該校應用科技學院色彩與照明科技研究所所長迄今。依行政院88年3月15日台八八人政給字第005064號函頒之「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大學校院各學院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乃相當簡任第12職等之主管職務。另查集

能公司(統一編號：24466576)係於98年9月24日經核准設立，發行股份總數1萬股，資本總額新臺幣(下同)10萬元，經營能源技術服務等業務。黃忠偉自集能公司設立時起即擔任該公司董事，並由其本人親簽董事願任同意書，該同意書上雖記載任期自98年9月15日起至101年9月14日止。惟由於嗣後該公司並未改選董監事，故依公司法第195條第2項本文「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之規定，黃忠偉繼續延任該公司董事職務，直至104年3月10日該公司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解散為止。

(四)詢據黃忠偉教授對於其自100年8月1日起至104年3月10日止，以國立大學研究所所長身分而同時擔任集能公司董事之事實，坦承不諱，惟辯稱：其係基於鼓勵優秀學子積極創業之立場，遂於其所指導之博士班畢業生陳○○98年間創業成立集能公司時，同意暫時掛名擔任該公司董事，惟彼時其尚未擔任學校行政職務，對此舉違法並不知情，爾後亦未被告知持續擔任董事，且自集能公司成立以來，從未參與決策該公司任何事務，亦未參與該公司任何會議，遑論領取公司任何報酬。直至104年5月間，收受任教學校之調查函，並即與陳○○博士取得聯絡後，始得知集能公司多年來並未實質營業，且已於103年間辦理停業，並於104年間解散等語。

(五)惟查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所謂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依銓敘部95年6月16日部法一字第0952663187號書函：「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觀之，擔任民營公司

之董事，即屬於經營商業之一種形式，並無疑義。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5年度鑑字第13631號議決書亦明載：「公務員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故黃忠偉辯稱其未參與公司會議及決策，亦未領取任何公司報酬等節，要不足以作為解免違反該條項規定責任之事由。另根據集能公司歷來向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申報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資料顯示，該公司於100年、101年間均仍陸續有營業行為，該2年度之銷售額總計分別為5萬8千餘元及38萬9千餘元，是黃忠偉辯稱集能公司多年來並未實質營業乙節，尚非可採。然該公司既曾分別於103年初及104年初，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1條規定，向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申請於各該年度整年期間暫停營業，均經該局函准備查在案，嗣該公司於104年3月10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臺北市政府於同年月17日准予登記在案，故該公司自103年1月1日起至104年3月10日已處於停業狀態，堪信為真，而此雖尚難作為免責之論據，惟當得據以為處分輕重之審酌事由，併予敘明。

(六)綜上，黃忠偉係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之教授，詎未能遵守公務員服務法之規範，於100年8月1日至104年3月10日之期間，擔任集能公司董事職務，而違反該法第13條第1項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事證明確。其所任之所長職務既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衡諸該法第13條第1項明文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旨在確保公務員執行公務之公正，防止職務之懈怠，以維持國民之信賴，則其違法經營商業之行

為自易使民眾產生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核已嚴重損及政府之信譽，已構成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之應受懲戒事由。

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教授黃忠偉自98年9月24日起至100年7月31日擅自兼任集能公司董事職務之行為，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之規定，宜由教育部督責該校確實依規定辦理，並持續加強宣導有關專任教師兼職之法令規定。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教育部為規範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兼職，爰訂定發布「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該原則第2點規定：「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並不適用第3點及第4點規定。」第3點規定：「(第1項)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二)行政法人。(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4、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四)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五)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第2項)前項第4款及第5款兼職，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為限。」故教師倘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職務，限於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

有其股份者，或屬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另依同原則第4點第1項規定：「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一）非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教師不得兼任非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董事甚明。

（二）查黃忠偉教授自80年2月1日起即任教於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為該校之專任教師，嗣其自98年9月24日起，另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集能公司董事。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105年3月15日臺科大人字第1050002424號函復說明稱：黃教授兼任集能公司董事尚非代表政府或該校股份等語，可知本件黃忠偉教授自98年9月24日起至100年7月31日兼任集能公司董事之行為，並不符合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之相關規定，且有違上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此部分雖無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惟違反規定之情事，仍應由教育部督責所屬學校確實依有關規定檢討責任。

（三）綜上所述，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教授黃忠偉自98年9月24日起至100年7月31日擅自兼任集能公司董事職務之行為，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之規定，宜由教育部督責該校確實依規定辦理，並持續加強宣導有關專任教師兼職之法令規定。

調查委員：高鳳仙

尹祚芊